股票代码：000893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1.65 元/股。

三、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53,080,568 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洪伟、UBS AG、江南、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聚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贾桂翀、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发行对象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21,138,95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钾国际、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农钾资源	指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或持指其 5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新疆江之源	指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德	指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天王	指	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诚信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伟至信	指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庆丰农资	指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等七方交易对方	指	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发行见证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及中农集团、建峰集团、庆丰农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7397 号）
《模拟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739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07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65 号）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11 号）
上市公告书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核查意见	指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老挝	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Co.,Ltd.
曾用名称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	00089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6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6,805.8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柏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345 6A
董事会秘书	邓水燕
联系电话	020-85506292
传真	020-85506216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主营业务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等售资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基础地质勘查；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鼓权投资；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王、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65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农钾资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9,397.16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农钾资源 56%股权交易价格为 176,4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68,4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8,000.00 万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新疆江之源	311,214,286	33,714,517	24,285,714
劲邦劲德	181,142,857	19,758,604	22,857,143
凯利天王	240,571,429	15,879,302	11,428,571
联创永津	165,392,857	10,917,020	7,857,143
天津赛富	165,392,857	10,917,020	7,857,143
金诚信	60,142,857	3,969,825	2,857,143
智伟至信	60,142,857	3,969,825	2,857,143
合计	1,684,000,000	111,155,113	80,000,000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65 号）使用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11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农钾资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1,015.21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股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仍选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农钾资源 56%股权交易价格维持 176,400.00 万元不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8,000.00	8,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3	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63,340.00	63,340.00
4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810,775.27	88,660.00
合计		890,115.27	168,000.00

注：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投资总额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公司债务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新疆江之源等 7 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洪伟、UBS AG、江南、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聚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贾桂翀、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28.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6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53,080,5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9,999,977.20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陈洪伟	1,737,756	54,999,977.40
2	UBS AG	2,938,388	92,999,980.20
3	江南	1,579,778	49,999,973.70
4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79,778	49,999,973.7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947	56,999,972.5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5,308	65,999,998.20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5,402	134,999,973.30
8	李聚论	1,579,778	49,999,973.7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9,889	278,199,986.85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4,755	64,399,995.75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94,470	300,499,975.5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94,470	300,499,975.50
13	贾桂翀	1,579,778	49,999,973.70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79,778	49,999,973.70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3,380	139,999,977.00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1,605	190,900,298.25
合计		53,080,568	1,679,999,977.20

注：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13,793	15.73
2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29,723	10.19
3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10,328	9.59
4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649,277	9.08
5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41,000	5.04
6	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55,164	4.79
7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56,675	3.19
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06,675	3.05
9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9,290	1.17
10	金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3,428	0.91
合计			577,965,353	62.74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68,058,38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80,56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921,138,95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并以资金投入公司钾盐矿开采加工主业，扩大生产规模，更有效地协同利用采、选矿装置及公共设施，节约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基础。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表决权仍然较为分散，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并以资金投入公司钾盐矿开采加工主业，扩大生产规模，更有效地协同利用采、选矿装置及公共设施，节约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基础。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表决权仍然较为分散，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并以资金投入公司钾盐矿开采加工主业，扩大生产规模，更有效地协同利用采、选矿装置及公共设施，节约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基础。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表决权仍然较为分散，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的实现。

（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十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证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

（十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七）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的实现。

（二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证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 投资银行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交易。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农钾资源 56%股权。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农钾资源《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农钾资源 56%股权，农钾资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393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55,113.00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058,385.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111,155,113 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过渡期损益

上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对农钾资源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182 号）。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并经交易各方确认，农钾资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内净利润为－13,884,288.32 元，由交易对方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农钾资源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完成亏损补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基金公司 94 家、证券公司 47 家、保险公司 26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45 家（其中 1 家重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224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 年 7 月 22 日）后至申购截止日（2022 年 7 月 28 日），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

序号	认购对象
1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湖南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君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孔庆飞
6	贾桂翀
7	浙江添安爱富贸易有限公司

在审慎核查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T 日）9:00-12:0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8	135,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2	贾桂玮	36.60	55,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3	浙江添安爱富贸易有限公司	30.50	51,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8	75,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5	江南	33.33	5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6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3.33	50,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7	贾桂翀	31.33	100,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8	UBS AG	32.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33.60	93,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31.50	143,000,000.00		
		30.50	175,000,000.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32.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6	300,5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31.09	300,500,000.00		
		35.06	50,000,000.00		
11	李聚论	33.00	5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30.11	50,000,000.00		
		33.30	57,000,000.00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1	114,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29.12	117,000,000.00		
		30.00	50,000,000.00		
13	孔庆飞	30.88	50,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33.15	66,00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5	135,45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30.53	202,050,000.00		
		33.10	50,000,0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1	64,4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30.79	115,900,000.00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3	11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31.73	140,000,000.0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1	50,000,0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30.81	80,000,000.00		
		30.63	129,000,000.00		
1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3	8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5	100,016,500.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29.50	130,016,500.00		
		29.00	135,016,500.00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	70,560,632.00	10,000,000.00	有效报价
		32.51	129,501,262.00		
		31.65	244,595,262.00		
		32.66	278,200,000.00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8	419,7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28.88	458,300,000.00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 21 名投资者中，申购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080,5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9,999,977.2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